

第 3/4 号决定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建议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其据以设立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的第 2/6 号决定：

(a) 核可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各项建议；

(b) 请各缔约国本着这些建议制定并开展执行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的技术援助活动；

(c) 请其秘书处拟定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目的是满足工作组列举的在其建议中所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需要，并将这类建议提交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审议；

(d) 还请其秘书处在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前，为了更好地筹备这次工作组会议，与联合国各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交换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促进与之相关的技术援助，并找出改进该领域协调工作的方法，另外还请秘书处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告知工作组；

(e) 请工作组将有关协调为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议程。

建议

一.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1. 工作组强调，从各有关缔约国收到其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技术援助提供的完整、准确的信息，是制定和开展适当而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对执行工作产生效果的佳途径。在确定需要时，应当参照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并使用请求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履行报告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例如通过填写现有各种调查表提供的信息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补充信息。

二. 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

¹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 工作组确定以下方面是为支助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a)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的刑事定罪；

(b) 以引渡和司法协助为特别重点，就没收事宜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尤其应当注意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机关，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对各种国际合作形式的认识并对其进行培训；

(c)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或）引渡请求的中央机构。

3. 工作组承认有必要发展缔约国收集有组织犯罪数据的能力，有必要应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收集和分析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数据。

4. 工作组意识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已经制定了关于执行公约中国际合作规定的具体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

5. 工作组还意识到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所产生的建议（见缔约方会议第 3/3 号决议）。

6. 工作组强调，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是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应当不再拖延立即履行。工作组意识到公约第 30 条第 2(c)款的规定。鉴于认识到未遵守提供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义务可能是由于能力不足，工作组建议，应当根据请求单独地或通过由缔约方会议秘书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分区域或区域活动的方式向需要此种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工作组还建议，在不影响与各国既有的官方联系渠道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探索用一切方式来简化并加快与主管提供所需要信息的机关之间的联络，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工作组还建议各缔约国为提供缔约方会议所需要的信息而指定联络点，并将这些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告知秘书处，以便促进和加快直接联络。

7.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组确定可以在以下方面提供此种援助：

(a) 协助执行议定书中有关被害人需要的规定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和送还被偷运移民的规定；

(b) 为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的规定而提供援助，同时应注意，这一问题不但列入了议定书，而且还列入了公约； (c) 以举办有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参加的分区域或区域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援助，并特别强调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参与。

8. 关于为执行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⁰ 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工作组确定特别需要在执行该议定书有关枪支停用、记录保持和标识以及指定主管机关的规定方面提供援助。

三. 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

9. 工作组认为急需就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同时还需在技术援助提供方之间加强协调。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邀请联合国有关部或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诸如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在外地一级，参加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就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促进这些援助与合作，并确定改进这方面协调的方式。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将为制定佳做法而探索确定技术援助绩效指示数的可能性以及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的佳方式。

1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加强其协调工作，包括利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7 号决议设立的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等机制。

四. 调动潜在资源

12. 工作组认为，通过确定具体需要和制定适合满足这些需要的活动，将能够促进调动潜在资源。工作组还认为，为了更有效地调动资源，必须证明技术援助有助于实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一目标，而且有必要证明技术援助满足了所确定的具体需要。工作组强调了注重结果的评估和项目评价对于制订关于调动资源满足优先事项的提议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通过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及通过所提议设立的国家联络点应当开展的协调活动来促进资源调动工作

³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